

石嘴山市 2019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目录

1. 关于 2019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 2019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3. 2019 年度石嘴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4. 2019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5. 2019 年度石嘴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6. 2019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7. 2019 年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8. 2019 年石嘴山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9. 2019 年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10. 2019 年度石嘴山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1. 2019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2. 2019 年度石嘴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3. 2019 年度石嘴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14. 2019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5. 2019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16. 2019 年度石嘴山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17. 2019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18. 2019 年度石嘴山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9. 2019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20. 2019 年度石嘴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21. 2019 年度石嘴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 2019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23. 2019 年度石嘴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24. 2019 年度石嘴山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25. 2019 年度石嘴山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关于 2019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杨 超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9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20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0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7929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717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1620 万元，上年结余 4125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 万元，收入总计 837557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865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96.67%，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28664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94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78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06 万元，支出总计 81994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610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转。

2019 年，中央、自治区共补助我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57929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33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5914 万元。

2019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978 万元，当年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短收、债务付息支出等，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 万元，年末余额 3326 万元。

2019 年初，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0172 万元。当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61300 万元（一般债券 32200 万元，专项债券 3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5500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27356 万元，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04116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经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预算 22600 万元调整为 4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22836 万元调整为 18117 万元。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4%，加上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890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600 万元，上年结余 10803 万元，收入总计 34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17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92.27%，加上补助辖区支出 928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9 万元，支出总计 3257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25 万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9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9.6%，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用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市级保险基金收入 16395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7.4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等共计 196771 万元，收入总计 360721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2161 万元，加上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共计 38686 万元，支出总计 410847 万元。收支相抵，加上年结余 12524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5116 万元，主要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19 年，预算执行总体保持平稳，但是财政工作中仍面临收入质量不高、收支平衡压力大、债务化解难度大、部门支出进度慢等一些困难和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认真落实人大决议，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落实减税降费，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中央、自治区减税降费工作部署，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集中举办减税降费政策培训班，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精准辅导，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2019

年，全市落实减税降费共计 140988 万元，其中：减税 101699 万元（涉及地方级税收 36097 万元，其中涉及市本级 14528 万元、大武口区 3353 万元、惠农区 3017 万元、平罗县 15199 万元），惠及纳税人 31122 户次；降费 39289 万元，惠及全市参保单位 2973 户。

（二）加强收入征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充分调动各执收部门的积极性，全力组织收入。通过强化税收分析、加大欠税清理、加强协调联动等措施，全年清缴欠税 24089 万元，涉及欠税企业 1131 户，有效缩减了税收短收缺口。2019 年，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72433 万元，税收占比 71.57%，较去年提高了 5.01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实施“一库、一册、一表”工作机制，推动财政项目库建设，全市共争取各类资金 806405 万元，增长 15.2%，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三）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保障民生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领域项目的资金落实。筹措资金 23167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特色建设等 6 个民生项目；筹措资金 10555 万元，用于推进公交改革；筹措资金 17426 万元，保障公益性岗位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足额及时发放，为 244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支持全市稳就业工作；筹措资金 8478 万元，用于救助和帮扶困难人群；筹措资金 7451 万元

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筹措资金 5130 万元，用于推进全市“互联网+教育”建设。2019 年，市本级民生支出占比 75%，其中：用于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支出，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3139 万元、3560 万元、1043 万元、585 万元、28407 万元、1135 万元、6131 万元。

（四）加大统筹力度，支持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22975 万元，用于道路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商业街区提档升级改造等项目；安排资金 19650 万元，用于生物、新能源、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创新；筹措资金 7915 万元，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服务业贷款贴息等商贸流通服务业；筹措资金 2603 万元，用于企业融资债券贴息；统筹资金 24609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田园小镇、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等；筹措资金 14151 万元，安排用于全市 17 个精准扶贫项目；统筹资金 176115 万元，用于贺兰山综合整治、生态环保、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的监测、治理和保护。全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各项工作，2019 年度共谋划项目 77 个，实施项目 75 个，累计完成投资 207000 万元。

（五）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019 年，按照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对 20 个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其中：评价结果为

“优”的单位 11 个，占比 55%；评价结果为“良”的单位 9 个，占比 45%。选择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普遍关注的公交国有化改革、大武口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2018 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 7 个重点项目 71866 万元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通过媒介进行公开，督促单位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编制相挂钩，激励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的战略部署，诚恳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2019 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

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 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

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原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

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四个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

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相比传统管理模式下重视工作完成数量，它更加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强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所配备资源、资金的配比性，提倡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有效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